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5.1.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5.1.12 校教評會備查後，並於 105.2.1 公告。
2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依會中意見修正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考量本院各學系性質，建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之專長，除原有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實務、藝術展演、體育成就」外，應再增加「業界實務」，以符合本院系所發展需求。	理學院	1. 「聘任部分」依程序提送 105.1.12 校教評會修正名稱與條文內容後備查，並於 105.2.1 公告。 2. 「升等部分」依上述名稱與條文內容調整，重提本次會議討論。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送學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並於 105.1.20 公告實施。

七、報告事項

1. 恭賀數資系「劉宣谷老師榮升教授」、體育系「楊啟文老師榮升副教授」，升等年資自 104 年 8 月起算。
2. 本校人事室通知擬申請 105 年度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者，請於 3/31 前填妥申請書並檢同進修研究計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 4/30 前提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下次校教評會 4/26、6/14）

3. 本校人事室通知擬申請 105 年度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請於 3/31 前填妥申請書並檢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 4/30 前提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下次校教評會 4/26、6/14）
4. 本院專任教授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師升等者，請於 3/20 前備齊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教評會於 5/20 前完成審查後送本院。
5. 本院專任教授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師評鑑者，請於 4/1 前備齊評鑑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教評會於 6/1 前完成審查後送本院。
6. 本校師培中心通知，本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1 場次）」與「職涯輔導講座（2 場次）」，補助活動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申請自即日起至 3/11（五）止受理。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1）企業參訪單場車資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學生保險費以每人 40 元為上限覈實支付，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辦理。
 - （2）職涯輔導講座鐘點費單場最高補助 3,200 元整。
7.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關於教育部 105 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事宜，每校至多申請 3 門課程，每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 1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敬請有意願申請教師於 3/10（四）前，將完整課程發展計畫書、課程簡介影片連結及經費預算表等 Email 至教發中心審查。
8.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關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事宜，每一社群經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2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 3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申請自即日起至 3/11（五）止。
9. 本校教務處通知，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105 年度下半年研究所招生宣傳作業，須於 4/30 前提出申請計畫，建請各系所踴躍規劃以講座或活動形式辦理為宜。若有申請意願者，請於 4/22（五）中午前將「招生宣傳活動計畫書」送本院彙整。各系以申請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彙整提學校補助之不足額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另學士班招生宣傳補助，由各學系自行向教務處申請補助）
10.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 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敬請各系依慣例檢視目前推薦清冊，若有增刪建議請於 3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通過，俾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以作為 105 年度教師申請獎勵之依據。
11. 本校科學館廁所建置使用近 30 年，預定從 105 年 6 月 27 日（期末考後）至 105 年 9 月 25 日進行拆除整修工程，屆時科學館 1~5 樓廁所將全面封閉暫停使用。若暑假期間擬規劃營隊等活動，考量安全、噪音問題，敬請配合避免將活動地點安排於科學館周邊。
12. 本院「104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暫訂於 5 月 13 日（五）舉行，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系學會（資科系）補充說明（書面補充如議程 P4）。
13. 依 105.3.9 本校教卓管考會議之宣導事項與決議，例如去年度成果資料補充、經費使用進度、本年度重點事項…等，本院訂於 3/15（二）召開院管考會議討論後續執行細節。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配合修訂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 105.2.2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 105.02.2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 104.11.17 校教評會提案八決議，各系、院應自訂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資格門檻，以落實所聘專任教師專長符合系所發展方向。其中「院級聘任資格門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規定」業經 105.1.12 校教評會修正後同意備查，而「院級升等資格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校教評會備查。

2. 本院「院級升等資格門檻」原於 105.1.6 院務會議訂定通過，然因應「院級聘任資格門檻」之修正，擬重提本次院務會議修正。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4：本院「第六任院長選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如議程附件）第四條規定，「…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並成立選委會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連任。」。

2.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第二條規定，「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1名擔任之。」。

辦法：1. 基於現任院長有連任意願，投票日期應於任期屆滿3個半月（即4月中旬）前完成較合適，且應另行推選選委會召集人，由選委會委員互推1名產生之（每張選票至多勾選1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選委會召集人，同票公開抽籤決定。

2.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成立選委會，並由選委會召集人召開會議辦理連任相關事宜。

決議：1. 經在場委員（賴院長除外）投票推選召集人，票選情形如下：

姓 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得票數	姓 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得票數
王鄭慈老師	0	張淑怡老師	0
王學武老師	0	劉宣谷老師	0
李加耀老師	0	盧玉玲老師	1
范丙林老師	4	盧秀琴老師	0
陳益祥老師	0	蕭瑛東老師	1

2. 依票選結果，推選范丙林委員擔任本次選委會召集人，本院擬儘速擇期召開選委會討論選任相關作業，期於4月底前完成連任票選作業。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時50分

謹 陳

院長 賴



105.3.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進修學院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5. 研究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1.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3.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4.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
-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 1 年級至 3 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5.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修讀本系五年一貫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20 學分。

1.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2. 大學部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3.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4.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5.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6.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7. 依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相近，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抵免以 70 分(或等第制 B-)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課程名稱之審核，由系主任認定之。

五、抵免學分課程已達上限者，抵免順序低年級課程較高年級課程優先，選修課程較必修課程優先；抵免年級至多至該就讀學年之課程為原則。

六、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等相關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七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六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招生組備查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1院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4日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5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4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 錄取名額：15名。
- (三) 申請日期：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 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1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 甄選時程：每年6月底前及12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作業）。
- (六) 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含資訊相關競賽成果）50％＋研究計畫30％＋自傳20％，同分參酌之科目依序為歷年學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
- (七)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錄取生~~核定修讀學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必須自大四上學期（含）起，始得上修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六、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七、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八、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九、~~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作業規定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新聘專任教師提昇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
- 二、本要點規定所稱「新聘專任教師」，係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含本院各學系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 三、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第三點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學系應依各學系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升等者：（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最近五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機關委託之計畫。
 2. 最近五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IS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3. 最近五年內有出版專書（須經二人以上審查機制正式出版）。
 - （二）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升等者：包括「教學實務升等」或「技術應用升等」，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之申請資格。
 - （三）以「藝術作品（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升等者：最近五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機關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最近五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選國家代表隊或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五、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應於目前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申請評鑑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辦理。
- 六、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先由各學系系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含基本條件、基本資格門檻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初評，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 七、本院各學系得依各學系發展方向與目標，另訂更嚴謹之~~審查要點作業規定~~，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請 假
劉宣谷教授	劉宣谷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請 假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王鄭慈教授	請 假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王學武副教授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資訊科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徐佳瑜
體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吳正一